

## 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一·十八）

### ——破諸法實有論（四）

又彼所執和合句義定非實有，非有實等諸法攝故，如畢竟無。彼許實等現量所得，以理推徵尚非實有，況彼自許和合句義非現量得而可實有？設執和合是現量境，由前理故亦非實有。

這裡繼續討論六句義的最後一句和合句義，論主認為也不是實有的，其因明論式如下：

宗：彼所執和合定非實有。

因：彼許非實等諸法攝故。

喻：如畢竟無。

勝論師認為實、德、業三者和合而成一物，即一物中同時存有實、德、業三者，全因另有一物名為「和合」把三者連合在一起，因此在六句義中列出「和合」也是獨立存在的。然而，這亦代表著實、德、業三者本身各自均沒有「和合」存在，亦即和合非實等諸法所攝，既然實等本身各自沒有「和合」存在，三者合在一起時也不應有一個獨立的「和合」存在。

論式中，因三相的第一相是「彼所執和合彼許非實等諸法攝」。實等指實、德、業、同、異。勝論師認為和合是獨立的句義，非前五句義所包括，所以符合因的第一相遍是宗法性。因第二相應是「非實有的事物（按：因明學稱為同品）中定有彼許非實等諸法攝的東西」，論主舉畢竟無為喻例（按：勝論說的畢竟無屬無說句，他們認為定非實有），勝論同意畢竟無定非實有，亦非實等諸法攝。所以符合因的第二相同品定有性。因第三相應是「實有的事物（按：因明學稱為異品）全無彼許非實等諸法攝」，勝論認為實有的事物，都包含在實等諸法中，沒有一種實有的事物非實等諸法攝。因此三相亦成立，故所立宗證成。

勝論認為實、德、業是現量所得，可直接認識到的，但按照前述各種論證，均被論主證明並不是實有的，更何況勝論本身也承認「和合」非現量可得的！即使勝論認為是現量所得的事物，如實、德等，也已被論主證明為非實

有，故此，勝論亦承認非為現量所得的事物又怎可能是實有呢？

然彼實等，非緣離識實有自體，現量所得，許所知故，如龜毛等。又緣實智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智攝，假合生故，如德智等。廣說乃至緣和合智非緣離識和合自體現量智攝，假合生故，如實智等。故勝論者實等句義，亦是隨情妄所施設。

（按：勝論認為實等六句義都是實有自體，這六句義所指的相應於論主所指的諸法，論主則認為諸法中部分為實有自體的，包括色法、心法和有自體的心所法，即排除分位假立的心所。然而，論主所說的實有自體，只表示該等法由其自身的種子現起，這是因緣和合而起的諸法。而勝論說事物實有自體，表示事物無需依待因緣，能獨立存在，即是一般所謂的客觀存在。論主所說實有自體的諸法，其中色法是識的相分，心法即是識，而心所法則是伴隨識而起的作用，是一個識聚的組成部分，因此，這些東西都是不離識而實有自體。而勝論說的六句義各自獨立存在，不需依著識，故都是離識而實有自體。勝論宣稱六句義都是實有自體，獨立存在，其依據是這些東西都是現量所得，即是可透過直接觀察而得知，他們認為這就是確實的依據。論主在這裏正是要破斥勝論的這個依據，由此整體地否定六句義的理論。）

這裏的「現量」指直接觀察的認識能力，是一種智。世間的認識都是以主、客對立的方式進行，主是能認識的主體，勝論說為我；客是所認識的對象。主體對著客體，以其認識能力把握客體的形相，即成為認識。當中的認識能力即是智。當主體直接面對客體進行認識，即成現量；當主體以思考、推論進行認識，即成比量。勝論認為，六句義都是可從直接認識所知的，故為「現量所得」。（按：上文提及，勝論承認和合句非現量所得。論主在這裏姑且將和合句也納入討論之列，以便一併否定其為離識實有自體。）論主亦承認事物可從現量所得。然而，論主認為從現量所得的東西都是不離識實有自體。勝論則認為，現量所得的六句義都是離識實有自體。在這當中，現量是能緣，六句義是所緣。論主在這裏從所緣和能緣兩方面否定六句義為離識實有自體，即是要指出六句義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的現量所得，以及緣六句義的智並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的現量智。

現先看第一項論證，可成論式如下：

宗：勝論所執實等非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。

因：彼認許為所知故。

喻：如龜毛等。

「勝論所執實等」指實、德、業等六句義，這是宗支的有法。「非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」，這是宗支的法。論主要證明有法具有法的性格，即構成宗支。若從論主的觀點看，諸法能夠是現量所得，例如現見的樹木即是眼識現量所得。然而，這現量是緣不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。因為現見的樹木是實有自體，而這自體是識的相分，故此是不離識實有自體，緣這樹木的現量即為緣不離識實有自體的現量。因此，這樹木是緣不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。論主要否定的是與此相違的，即是認為實等句義是「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」。因此，他提出的宗是「勝論所執實等非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」。論主所提的理由，即是因，是彼認許為所知故。若從因三相分析，因第一相應是「勝論所執實等彼認許為所知」。勝論認許六句義為現量所知，因此第一相成立。因第二相應是「非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的事物（同品）中，定有彼認許為所知的東西」。龜毛等這類非存在的東西，勝論認許其非現量所得，所以亦為非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。而這些東西，彼亦認許為所知的。因此，因第二相成立。因的第三相應是「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的事物（異品）必無彼認許為所知的東西」。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的事物，只有勝論所執的實等句。然而，這是宗支的有法，即是有待論證的事物，不應作為證據。剔除了這些事物後，再沒有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的事物。因此，因第三相亦成立。論式中的因應具備的三相皆成立，故宗支的命題獲得證實。由此證明勝論所說的六句義並非為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所得。

第二項論證是以「緣實智」為題。緣實智是攀緣實句義的認識能力。勝論認為實句義都有獨立的自體，不依待識而存在，故都是離識而存在的自體。因此，他們認為緣實智是一種緣離識實句自體的現量智。論主同意勝論所說的緣實智是一種現量智，就如前五識直接認識對境的能力。論主亦同意這些所認識的對境具有自體（按：表示這些東西由種子現起）。然而，論主卻不同意這些對境是離識而存在的自體。因此，他要否定勝論所執的緣實智是一種緣離識實句自體之現量智。他的論證可以論式表示如下：

宗：勝論所執緣實智非緣離識實句自體之現量智攝。

因：彼許為假合生故。

喻：如緣德智等。

我們試從因三相分析這論式。這因的第一相應是「勝論所執緣實智彼許為假合生」。勝論認同這緣實智是由認識的主體，即是實句中的我，加上意，以及所認識的對象，即是實句義結合而產生的。勝論雖然認為這三者都是實在的東西，但認同由此結合而產生的智則屬假法，因此，他們也認同緣實智為假合生的。故因的第一相成立。因第二相應是「非緣離識實句自體之現量智攝的事物（同品）中定有彼許為假合生的」，論主舉出緣德智等為喻例，「等」表示亦包括緣業智、緣同智、緣異智、緣和合智。勝論認同這緣德智等是現量智，而是緣離識德句等的自體，因此為非緣離識實句自體。勝論亦認同這緣德智等為我、意以及對象德、業等結合而生的智，因此是假合生的。故因第二相成立。因的第三相應是「緣離識實句自體之現量智攝的東西（異品），全無彼許為假合生的」。勝論認為，緣離識實句自體之現量智只有緣實智。這緣實智目前是宗支的有法，即是有待證明的主題，因此不能用作喻例。剔除此有法之後，再沒有緣離識實句自體之現量智攝的東西，因此，異品全無彼許為假合生的。故因第三相成立。由於因具足三相，故論主所設的宗成立。同樣道理，亦可證明緣德智、緣業智、緣同智、緣異智，以至緣和合智皆非緣離識德句等自體之現量智攝。

以上兩項論證針對著勝論建立六句義的理論基礎，即是指六句義皆是現量所得，從而確立六句義為獨立的真實存在。現量所得即是透過直接觀察而認識到的。論主即從實句等作為所緣，以及緣實智等作為能緣兩方面，否定六句義為離識的真實存在，這即是全面否定了六句義的理論基礎。因此，論主總結說，勝論所執的實等句義都只是隨情妄所施設，即是只具有唯識學所說的遍計所執性這種存在性，而非為獨立的真實存在。（按：遍計所執性是三自性之一，後文會詳細討論。）